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的补充指引**

资讯科技署署长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发出「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该指引第 21 段现由下文取代：

21. 评估人须就核证机关的财务预测方面，述明下列事项：

- 财务预测所涵盖的时段；
- 财务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与该核证机关一般采用的及在香港或国际广泛接受的会计原则一致；及
- 财务预测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核证机关所作出的假设适当地编制。如评估人根据其经验及专业判断，及根据该核证机关公司最新的经审计财政报告内所披露的资料（如适用），认为核证机关所作出的或未能作出的假设不切实际或不适当，则评估人应在评估报告中作出适当的评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